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建村函〔2019〕723号

关于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回头看”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财政局、扶贫办、民政局、残联,杭州市住保房管局:

为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精神,结合贫困

— 1 —



户基本住房安全方面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等部门日前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工作。根据国家相关部门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做好“回头看”排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低保边缘户（其他经济困难户）等4类对象、特别是前几年中央下达改造任务对象的住房安全问题，全面排查突出问题隐患，逐一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确保我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任务圆满完成。

二、排查内容

（一）实施效果方面。排查已实施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对象住房是否安全，是否出现新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或房管部门）。

（二）任务方面。排查已纳入4类对象危房改造的农户身份是否精准，有无变化；4类对象住房安全鉴定是否全覆盖；4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是否发生变化（责任单位：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或房管、扶贫、民政、残联部门）。

（三）进度和质量方面。排查今年及以前确定的4类对象危房改造任务是否按规定要求在今年12月底前真正全面完成；是否



存在“涂脂抹粉”“带帽穿靴”等形象工程；施工过程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是否符合要求（责任单位：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或房管部门）。

（四）资金使用方面。排查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规范及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挪作他用、收取好处费等情况（责任单位：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或房管、财政部门）。

（五）档案信息管理方面。排查“一户一档”资料是否齐全、准确，公示资料是否挂牌、上墙，全省农村住房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是否及时、全面、真实和准确（责任单位：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或房管部门）。

三、实施步骤

（一）结合实际排查。各地要在前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农村民生工程落实情况排查及本地区组织的各类农村危房排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全省今年农村危房治理改造绩效评价工作，对照本次排查内容，结合实际全面开展“回头看”排查。

（二）抓紧问题整改。对于排查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于改造后又出现安全隐患的，要先除险保安全并确保在2020年3月份前整改完成；对于“回头看”排查时发现的新增4类对象危房，也要先除险保安全并在2020年3月份全部改造完工；对于此后发现的新增4类对象危房，要按照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



救助制度要求,发现一户、改造一户。

(三)抓好资金使用。各地要提前做好准备,做好2019年度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确保省级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四)总结经验推广。各地要认真总结及时发现和精准确定改造对象、加快改造工作推进、确保改造质量效果等方面好的做法,归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不断提高我省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质量。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将这次“回头看”排查形成的成熟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采取的措施,纳入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机制,针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会陆续动态出现的实际情况,建立住房城乡建设(房管)、民政、财政、自然资源、扶贫、农业农村、残联等多部门日常信息共享和定期会商制度,切实提高及时发现能力,确保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安全。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切实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回头看”排查工作作为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方面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重要抓手,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具体实践抓好落实。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2020年1月10日前,将“回头看”排查总结报告报省建设厅,未按要求完成的在年底绩效评



价工作中予以扣分。

联系人:黄莹,联系电话:0571-89892094。

